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泰112金上更一3字第113000395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登廷之113年5月8日下午4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3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尹順和等與陳登廷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登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記官 簡素惠



